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00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位於富麗花園之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物業訂立該協議。出售該物業之代價為港幣15,500,000元，買方須於交易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該物業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出售

該協議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賣方：Kwong Ming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 (光明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Wai Wah Traders Limited，其主要活動為餐飲業務。

概要：該協議由買方與賣方訂立。據此，協議雙方同意買賣該物業，出售該物業之代價為港幣15,500,000元，買方須於交易完成日以現金支付，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協議雙方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及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出售該物業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訊科技；(ii)工業製造；(iii)物業發展、投資及租賃；(iv)證券投資及(v)娛樂及消閒有關之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持續藉出售其非核心資產進行重組。本集團之董事打算淡出於娛樂及消閒之業務及集中發展其資訊科技及工業製造。

該物業原先之用途是經營戲院，娛樂及消閒有關之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結束該戲院之經營及後該物業租出作卡拉OK之經營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之後空置。該出售提供本公司之機會，能以合理之市場價值出售其非核心資產。該淨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銀行融資。該出售將減低本集團之負債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出售該物業是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股東總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該物業由戴德梁行，一間獨立之估值師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港幣14,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帳面淨值為港幣14,000,000元。

董事確認該物業之代價已由協議雙方經參考物業交易之市場價值及參考該物業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虧損分派至該物業分別為港幣106,343元及港幣37,217元，出售該物業之溢利根據帳面淨值為港幣1,500,000元。

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之資料及相信經作出所有合理之諮詢，買方及買方之最終利益擁有者乃獨立第三者及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該物業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臨時協議；
-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該物業」 指 物業位於新界荃灣荃富街12-28號荃華街36-48號及荃貴街1-27號富麗花園A廣場2樓(荃灣地段252號餘段417205份之17179份)；
- 「買方」 指 Wai Wah Traders Limited；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賣方」 指 Kwong Ming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 (光明娛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公司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根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民先生及鄒小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